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義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調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蕭義忠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21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鳳南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鳳南路305號前時，適右前方有告訴人王靖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，致其所駕駛之車輛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掌擦傷2x1公分、左手肘擦傷2x2公分併瘀紅4x2公分、左大腿擦傷4x1公分、左踝擦傷4x3公分、左足背擦傷1x1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
03 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儲鳴霄